

期货账户信息变更承诺书

(掌厅业务办理专用)

本人承诺：

1. 以真实身份、自己名义办理业务。
2. 全部填写、勾选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且出自本人真实意愿。因前述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法或失效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
3. 填写、勾选内容发生变更时，将及时通知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期货公司”），因未及时告知产生的风险和后果，由本人承担。
4. 已知晓并接受填写、勾选内容的变更，经期货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
5. 接受本次修改信息或内容会作为《期货经纪合同》的补充和变更修改资料，与《期货经纪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已知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程序化交易、异常交易、税收居民身份、特定自然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在前述情况或前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将及时通知期货公司，因未及时告知产生的风险和后果，由本人承担。
7. 已知晓期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将遵守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规则，已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已知晓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规定和要求。
8. 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合规性。
9.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密码重置承诺书

(掌厅业务办理专用)

本人承诺：

1. 密码重置完成后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2. 已知晓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本人的操作。
3. 已知晓需妥善保管好密码以防泄露，不得随意将期货资金账号、密码告知他人，定期不定期修改密码，加强对密码的管理、保护。
4. 因未及时修改初始密码、更改密码时操作不当、未定期不定期修改密码等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或操作不当的原因产生的风险、后果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5. 已知晓发现密码被冒用、盗用或其他可疑情形时，应立即修改密码或向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重置密码。在办妥上述手续前发生的风险、后果及损失，由本人承担。

结算账户变更承诺书

(掌厅业务办理专用)

本人承诺：

1. 本次业务办理时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及证件有效期限、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手机号码、职业等)，较上次办理业务时无变化或已履行更新义务。

2. 仅为本国税收居民，且不是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如本人存在前述任一情况，在向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前，已履行相应申报义务且申报资料至今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实际控制期货账户的自然人及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均本人。

如本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不为本人，在向期货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前，已履行相应申报义务且申报资料至今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 以本次业务办理填写的结算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结算银行、银行卡号、银行网点等)作为出入金使用的期货结算账户。

销户申请承诺书

(掌厅业务办理专用)

本人承诺：

- 本次业务办理时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及证件有效期限、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手机号码、职业等)，较上次办理业务时无变化或已履行更新义务。
- 自本业务流程办结之日起，与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期货公司”的期货代理关系即行终止；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含附件)、补充协议及变更修改资料同步终止，名下的期货资金账号、交易编码及交易权限同步注销。
- 对期货公司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全部期货、期权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指令、成交回报等)无任何异议，确认交易结算单所列信息准确无误，确认资金出入结果准确且所有出入金操作均系本人真实意愿。
- 自本业务流程办结之日起，与期货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若曾有纠纷，现已全部解决完毕，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交易所准入业务承诺书

(掌厅业务办理专用)

本人承诺：

1. 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身患可能会影响民事行为能力的生理或精神类疾病。
2. 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产品特征；已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已知晓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规定和要求。
3. 已根据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市场及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经过审慎评估后自主决定办理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上市品种的开立交易编码、开通交易权限业务，自愿参与期货、期权交易。
4. 遵守买卖自负原则，自行承担期货、期权交易履约责任，不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前述责任。
5. 提供的全部业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合规，未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说明，未采取任何手段规避适当性制度要求，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内容的后果。
6. 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7. 配合监管部门、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检查工作，不隐瞒、阻碍和拒绝。
8. 【能源中心】已知晓申请任一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前，需先申请交易编码；【中金所】已知晓在获得交易编码后，将自动获得全部上市品种交易权限；【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及广期所】已知晓在通过适当性评估获得某交易所某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后，有可能可以自动获得该交易所要求相同或者较低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如不愿自动获得前述交易权限，应及时通知期货公司，并自行承担未及时通知期货公司的后果。
9.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数字证书风险说明及使用须知

(掌厅业务办理专用)

数字证书用于标识客户的身份，广州易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易签宝”)作为权威的、公正的第三方机构，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期货公司”)使用易签宝为客户提供数字认证服务。为确保数字证书的正确签发和使用，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规范的服务，保障客户的权益，请客户于申请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前，仔细阅读本文件：

一、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互联网上标识客户身份，不作其他任何用途。客户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凡所有数字证书在互联网上作业的活动均视为客户所为，客户应自行承担使用数字证书所产生的义务、责任。

二、客户通过数字证书申请办理业务、签署合同或文书，与线下办理业务、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三、客户通过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业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此在决定办理线上业务前，应充分了解并接受以下事项：

1. 因在互联网上传输等原因，数字证书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存在使客户不能正常办理线上业务的风险。

2. 因电脑病毒、黑客侵入、硬件设备故障等原因，可能存在使用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业务发生错误的风险。

3. 使用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业务，可能存在客户的身份被仿冒的风险。

4.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变化，存在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业务可能发生变更导致的风险。

5.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使客户不能及时通过数字证书办理线上业务或发生错误的风险。

6. 因客户数字证书文件过期，存在不能办理线上业务的风险。

7. 证券期货监管机关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风险。

四、客户应当按照易签宝提供的数字证书申请流程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否则期货公司有权拒绝客户相应申请。

五、数字证书须用于客户申请时预定的目的。易签宝签发的各类数字证书，仅用于表明客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所要标识的身份，以及验证其使用该数字证书内包含的公钥所对应的私钥制作的签名。

六、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期货公司有权暂停客户的数字证书使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客户向期货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者信息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违法或者失效的；
2. 客户不能履行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本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数字证书不再用于原有用途而要求终止；
4. 将数字证书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因设备故障、电力故障及通讯故障或者电脑病毒、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客户损失的，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期货公司和易签宝仅对客户所填写信息和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如核查客户身份证件是否有效，填写内容与身证明文件相关内容是否一致。但是，这并不表明期货公司和易签宝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作出真实性判断或者保证。对下列情况之一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期货公司和易签宝不承担责任：

1. 客户使用虚假资料申请数字证书服务；
2. 违规使用他人合法证件申请数字证书服务；

3. 其它违规申请数字证书服务的情况。

九、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期货公司无法履行相应义务的，以及客户自身原因或期货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导致期货公司无法履行相应义务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因数字证书申请、使用及相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期货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人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以上内容。